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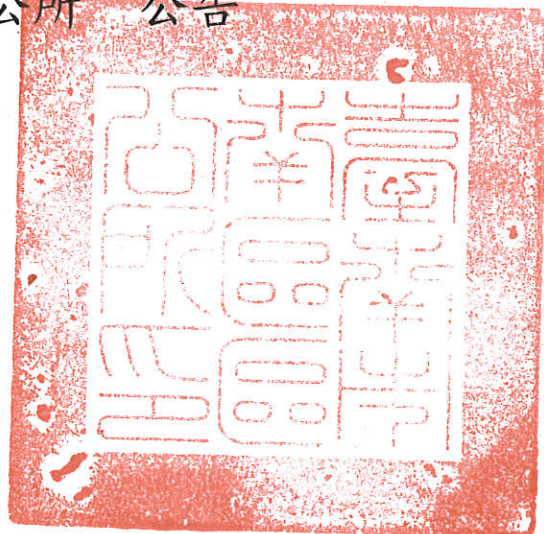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南行字第11008413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文華社區活動中心正常營運，擬僱用管理清潔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條件：堪負體力工作者，且能配合活動中心開放及活動時間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區文華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、管理事項（如開門鎖門、收費繳費、課程管理、接洽民眾等）及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工作期程：原則自111年1月1日起。
- 四、工作地點及待遇：
- 五、文華社區活動中心：管理清潔員1名，月薪3,000元。
- 六、薪資依各活動中心工作時間及工作性質而訂定，勞保費、健保費，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- 八、採現場或通訊報名（郵寄地址：702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活動中心管理清潔員.行政課收』）。
- 九、報名應備文件：1. 簡歷表1份。 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- 十、報名期限：民國110年12月15日前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十一、經書面審查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

十二、公告上網時間：110年12月10日至110年12月14日止，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面試完畢，將公布錄取人員於本所網站。

區長 蕭 琇 華